有关职务侵占罪的几个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9C_89_ E5 85 B3 E8 81 8C E5 c122 483232.htm 我国刑法第271条规 定,职务侵占罪指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,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,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较大的行为 。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侵占的手段有侵吞、窃取、骗取等非法 手段。但在司法实践中,对此罪的认定,还有几个问题需要 特别注意。?? 1) 经济承包活动中职务侵占罪的认定:我国 目前有两类经济承包方式:一是经营权型承包。二是劳务型 承包。在实际司法活动中我们认为只有经营权型承包中的承 包人,才有利用职务之便,实施侵占发包方财物的可能,才 有成为职务侵占罪主体的可能。当然,那种名为国有、集体 性质的承包对象,实属个体的"挂靠"性质,并非承包。该 企业资产不属于公共财产,而属于承包人,此时不存在承包 人侵占的问题。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应把握好几个问题:(1)正 确认定承包人的主体资格。??(2)承包并不改变企业的性质 。??(3)承包经营中的利润是否可能成为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对 象,应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认定。??2)科技人员兼职活 动中职务侵占罪的认定。?? 科技人员是否在兼职单位中具备 主体资格是重要问题。要注意区分兼职活动中,暂时使用、 占有、控制兼职单位科研器材的行为与侵占行为的界限。同 时,科技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,非法占有业务技术成果或其 转让费收益的,在全体身份适当时,以职务侵占论,而将本 单位非保密性质的一般性技术成果进行改进、革新后擅自转 给兼职单位或个人而获利的行为,不应以犯罪论处。??3)

职务侵占罪中的"本单位财物"认定。??目前司法实践中有 两种观点。一种认为仅指本单位拥有所有权的财物。另一种 不仅包括本单位拥有所有权的财物,还包括本单位实际合法 控管的他人财物。笔者认为斥者更为符合法律条文刑法第91 条第2款的规定,也有利于打击犯罪,如某甲系私营公司仓库 保管员,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将仓库内本公司代为保管的 他人价值5万元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。对于某甲来讲。第一, 其所侵占的财物本公司不具备所有权。不属"本单位财物" , 因而不构成职务侵占罪。第二, 某甲在实施侵占行为以前 ,该财物就已处于其持有之中,不存在秘密窃取问题,因而 不能以盗窃罪论处。第三,某甲代管财物是针对本公司的职 务行为,实质上是为本公司代管财物,与财产所有人之间并 无直接代管权利义务关系,因而不能以侵占罪论处。所以把 "本单位财物"局限在本单位拥有所有权的财物难免失之偏 颇,有违立法本意。??4)职务侵占的共同犯罪问题。??两个 以上的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,共同实施的侵占本 单位财物的犯罪行为是职务侵占罪的共同犯罪。无论是本单 位内部人员共同犯罪,还里内外勾结的犯罪,均应从行为人 的主体资格和是否利用职务之便这两方面把握。首先共犯中 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,应审定是否利用了国家工作人员 的职务之便。其次,共犯中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,只 要其主体资格具有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身份,同时又利用了职 务便利,侵占本单位财物的,则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共同犯罪 。对于未利用职务上便利,而只是利用熟悉工作环境,可接 近作案目标等条件共同犯罪的,则不能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如 :某公司职工甲某伙同乙某,利用甲对本公司库房、厂地熟

悉的便利条件,共同窃取公司财物的行为,无论主、从犯,均应以盗窃罪论处。?? 综上所述,职务侵占罪在司法实践中需要界定探讨的问题还有许多,这些都随着我国法制化的深入而得到完善和解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